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50號

聲 請 人 羅睿綸

相 對 人 天使消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家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柒仟零柒拾伍元，  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 
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  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  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 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勞  
簡字第13號、112年度勞簡上字第29號判決確定，其第一、  
二審(含追加之訴部分)訴訟費用均應由相對人負擔，合先敘  
明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一審  
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830元(計算式:支付命令500元  
+裁判費3,250元+追加部分3,080元)、於第二審繳納裁判費  
10,245元，合計17,075元(計算式:6,830元+10,245元)，依  
前開判決諭知均應由相對人負擔。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  
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7,075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  
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

01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05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靜琳